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3年，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切实提升执法水平，并强化法律监督和问责机制，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的法治化进程，为全市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做到了让群众只跑一趟，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21件。

（二）执法检查和监督

1、定期巡视：制定了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对畜牧场、养殖场和相关企业进行定期巡视。通过巡视，我们检查了养殖场的合法经营情况，查验了养殖设施、动物饲养条件、环境卫生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突击检查：除了定期巡视，还进行了突击检查，针对某些问题突出的养殖场进行集中检查。突击检查能够起到震慑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3、环境卫生监督：对养殖场的环境卫生进行了严格监督。包括检查畜禽舍的清洁情况、粪便处理措施的合规性，以及废水、废气处理等环境污染问题。对于存在环境卫生问题的养殖场，督促其整改，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法律法规宣传

1、组织了3次畜牧业法律法规的培训班和讲座，邀请法律专家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讲解。通过系统的培训，提升了养殖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对畜牧业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

2、编制了畜牧业法律法规的宣传资料，包括手册、海报、宣传册等1200余册，通过在养殖场、畜牧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地发放，提供了便捷的宣传渠道，增强了养殖户对法规遵守的意识，通过广泛的传播渠道，让更多的人了解畜牧业的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全社会形成对法规遵守的共识。

3、定期进行现场指导，深入养殖场和畜牧企业，与养殖户面对面交流，解答他们在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导，帮助他们正确理解和应用法律法规，提高合规意识。

（四）突出问题整治

1、针对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采取了严厉的整治措施。对于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养殖场，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其合规运营。

2、加强了对饲料和药品的监督和抽检工作。发现不合格饲料和药品的养殖场，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并要求供应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加强对饲料和药品供应链的监管，提高畜牧业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3、加大了对非法运输和交易动物的打击力度。针对非法贩运、交易濒危物种和违规屠宰的行为，我们与公安部门合作，加强执法合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畜牧业的正常发展。

（五）罚款和处罚

2023年，德惠市畜牧执法队在罚款和处罚方面依法严格执行，切实履行执法办案主责主业，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涉农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查办了一批震慑效果好、示范效应强的典型案件，共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7起，罚款人民币139873.00元。通过以上罚款和处罚措施的执行，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畜牧业的法制和市场秩序。推动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法治建设。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市的畜牧综合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可喜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过程中,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群众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存在差异，各乡镇工作开展不平衡。三是现有的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还无法充分满足监管需要。四是综合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执法设施设备完善，大案要案的查处等方面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措施和手段。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精神。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法治市相关会议精神。

（二）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局党组每年召开4次法治建设会议，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市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创建长效机制: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畜牧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四、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下一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将继续致力于推动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一是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执法工作，重点关注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确保执法工作的全覆盖。通过严格执法，维护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秩序。二是将继续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培训班、讲座、宣传资料等形式，提升养殖户和从业人员的法规意识和合规水平。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加大畜牧业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畜牧业的认知和支持。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形成行业协作机制。与农业、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问题，推动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四是加强与科研机构和专家的合作，提供养殖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养殖户提高管理水平和科学养殖能力。通过技术支持和培训，提升畜牧业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执法工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畜牧业信息化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监控和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情况。